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备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备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募投项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为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用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无息借款到达全资子公司后,将存放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及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16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2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备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备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10.719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720,56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JNA400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321,589元变更为人民币52,428,78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9,321,589股股份变更为52,428,786股股份。

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经营范围备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审批、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决策部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即日起,北京市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我市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外商投资企业使用境外密码产品审批、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华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申请,已经受理的终止相关许可工作。

2、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使用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准用证》和《境外组织或个人使用密码产品准用证》到期自然失效,期间不再办理变更手续。

3、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无需再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但生产、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仍应当依法办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05月30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0日)。”根据上述规定,相关的证书已失效。

因证书失效后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事项需要调整,并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相应备案。

需要备案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对《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10.7197万股,于2020年2月12日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3层302;邮政编码:100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邮政编码:100102。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2428786万元。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技术创新,打造高端品牌,推动行业进步。
5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国家密码管理局实行定点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0年05月30日);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0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的开发、设计、委托加工;委托加工、生产通信技术产品及配件、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428,78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注:2019年9月,因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3号楼3层302”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当时现行有效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且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故需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地址修订为“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3号楼5层501室”。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12年,负责人为郝先经,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7703号华特广场6楼,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63705)。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亿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18年度,信永中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职业风险金余额18,59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对象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6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郭晋龙、夏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IPO.2013年年报、2014年年报审计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10月18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19年10月18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麟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项目的商誉减值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2020年1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出书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出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内控审计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0年1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潘传云、刘晓聪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1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昊、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昊、石百慧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年2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	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昊、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昊、齐桂华	北京赐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年报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毕强现兼任上市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二十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IPO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业务,证券服务业务经验丰富,无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守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毕强、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守东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三年一期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三年一期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董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5-000	芳洲环建函[2018]23号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4-000	芳洲环建函[2018]5号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2-000	芳洲环建函[2018]3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3-000	芳洲区环保局备案号:201733041100000247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2,540	-	-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	-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	-
合计		28,148	26,259	-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成立日期:2017年5月5日

股东情况:映翰通持股100%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康和路1288号嘉兴光伏科创园3号楼502室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力自动化系统的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映翰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15.79	13,306.07
负债	12,035.74	9,636.05
净资产	4,080.05	3,670.02
营业收入	7,418.79	14,726.54
净利润	409.55	484.00

(二)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为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映翰通嘉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提前还款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用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三)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无息借款到达全资子公司嘉兴映翰通后,将存放于“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嘉兴映翰通将与保荐机构及其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待协议签订后,公司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嘉兴映翰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的目的在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向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00万元向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向嘉兴映翰通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映翰通”)董事会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1310.7197万股,每股价格27.63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62,151,853.1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13,720,567.8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0JNA40011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5-000	芳洲环建函[2018]23号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4-000	芳洲环建函[2018]5号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2-000	芳洲环建函[2018]36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经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17-330411-40-03-051163-000	芳洲区环保局备案号:201733041100000247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2,540	-	-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	-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	-
合计		28,148	26,259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